

本人现就香港特区的政制发展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A 原则。大家细心分析之后 A<sub>1</sub>, A<sub>2</sub>, A<sub>3</sub> 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香港特区的选举制度的设计如何保证我们的立法会~~团体~~是以爱国者为主体的人所组成。我们的特首是否一位坚定的爱国者。如果照的话一切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了。反之如选举制度的设计却送出了一批以借民主为名，即蓄意与中央搞对抗的卖国贼，台独分子的同情者等，那么<sup>问</sup>这样的立法会所立的法“能么可能保证“香港是中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能么保证“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能么能“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我们的选举制度的发展，除了要~~要~~保证以爱国者为主体的香港人进入立法会，功能团体的代表还有商界的代表也必须有适当的比例进入立法会，因为即使是爱国者的左派他们有时为了选举往往只会照顾草根基层的利益而牺牲中产阶级和商界的利益，因此必须保证中产阶级和商界在立法会永远的存在，以达到平衡的目的。

以上为目标只要一天没有~~有~~保证能做到，就说明我们香港的“实际情况”尚未到达普选的时候，我们还处在“循序渐进”的过程中。

特首由最后一票由中央把守，所以只要中央认为普选尚未到时候，我们就不要一意孤行了，有关政制发展的进程必须与中央沟通，取得共识才可通行，否则一切徒劳。

## 二、关于 B 法律程序问题

关于 B1，如从基本法条文而言，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原只需平地即可了，如果行政长官是一位坚定的爱国者，而立法会也是以爱国者

为主体的香港人所组成。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无论如何也不会造成与中央对抗的局面。反之会是什么后果呢？

关于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可以不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程序。

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基本法中的任何一条条文。如有需要她甘愿重新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以确保基本法的精神“一国二制，港人治港，而香港的群体必须以爱国者为主体的香港人所组成。

关于 B3 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启动。第一，先与中央沟通，取得共识。第二步，第二步是如何具体实际操作，征询民意等。

关于 B4 如未就修改2007年以后的立法会产生办法达成协议，第四届立法会是可以沿用第三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也可以不适用。一切要看当时的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 B5 “2007年以后”应如何理解：是否包括2007年？根据我的理解是通常不包括的。因为如果包括的话通常合写成“2007年（含）以后”。

2004年3月4日